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山西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
文件

晋科规发〔2024〕16号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
关于修订印发《山西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
的 通 知

各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隶属海关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

学技术普及法>办法》，结合新形势发展需要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和太原海关对《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晋科政发〔2009〕82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新修订后的《山西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西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

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


山西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

2024年10月30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山西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〉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山西省科普基地建设与管理，现修订《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西省科普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科普基地”）是指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，具有固定场所和较为完善的设施条件，依托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，能够承担科学技术普及、宣传、培训、服务等功能并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，对全省科普工作具有示范、带动和辐射作用的机构或组织。

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

第三条 科普基地实行分类创建，具体包括下列类别：

（一）综合展馆类科普基地，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普展馆，包括：科技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天文馆（站、台）、气象馆（站）、地震馆（站）等。

(二)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,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、历史、文化旅游等公共场所,包括青少年宫(活动中心)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湿地公园、地质公园、城市公园、自然保护区等。

(三)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,是指依托各类学校和科研机构,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、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、设施或场所,包括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中的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中试基地、标本馆、陈列馆、课外科普实践场所、野外观测站(台)等。

(四)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,是指企业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、设施或场所,包括企业科技展厅、成果展览馆、科技园、科技种养殖场、生产现场等。

(五)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,是指以网络、电子、印刷品等为媒介,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,包括电台、电视台、科技类网站、出版社等。

(六)其他类科普基地,是指具有科普功能,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,普及科学知识的其他场馆。

第四条 申报科普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在山西省区域内,依法登记或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,面向公众从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,所从事的业务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,具有科普教育、宣传和示范作用。其科普工作应在省内外具有较强的示范、带动和辐射作用。

(二) 具有固定的科普展览场地，并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宣传展示内容。配备有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音像、演示、实践设备和器材、模型等。

(三) 具备组织或参与开展重大科普活动的能力，有中长期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有较高的科普工作管理水平和健全的管理制度。

(四) 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普讲解人员，有稳定的相关专(兼)职科普工作人员。内部有常设科普工作机构，有科普人员培训计划，能承担各类科普培训任务。

(五) 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，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，保证年度科普活动能正常开展。

(六) 具备科普作品(产品)研发能力，包括创作出版科普图书、科普讲解、科普微视频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等，能带动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(七) 有国内外科普合作机制，能策划组织国内外科普活动，实施国际科学传播行动，引进国内外优秀科普成果，构建区域科普合作平台，推动科技人才交流和优质资源共建共享。

(八) 消防应急安全设施设备完备且有应急安全管理预案。

(九)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(含法定节假日)，对青少年实行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。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，对公众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。

第五条 申报科普基地除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综合展馆类科普基地

科普场馆的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，科普展厅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，并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5 人。

（二）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

科普场所的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，科普展厅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，并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5 人。

（三）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

教育科研场所的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，科普展厅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，并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3 人。

（四）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

生产场所的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，科普展厅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，并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3 人。

（五）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

1. 科普宣传列为本单位重要工作内容，经依托单位建立信息传媒类平台，有固定的栏目、版面或信息平台从事科普宣传，并在相关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，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

编辑等职能的部门，有不少于 5 名的专职人员。

2. 每年产出科普类出版物、音视频、展品等科普成果 200 个以上。年传播总量不低于 500 万人次。积极配合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的宣传、报道工作。

（六）其他类科普基地

科普场所的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，科普展厅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，并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5 人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支持政策

第六条 各市、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普基地的推荐申报工作，省直各部门负责本系统的推荐申报工作。支持多个部门、市县联建共建科普基地。科普基地的认定工作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（以下简称省科技厅）牵头负责组织。

第七条 凡符合本《办法》第二章规定的单位均可申报，申报时需填写《山西省科普基地申报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。经所在地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，报送省科技厅。

第八条 省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科普基地进行评审。评审分为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现场考察、社会公示、会议研究五个环节。通过评审的科普基地名单由省科技厅在一个月内函告财政、税务、海关部门，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九条 科普基地命名为“×××山西省科普基地”。各组

组织推荐部门要加强对科普基地的工作指导，鼓励支持科普基地的建设和发展，为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，保证其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。

第十条 省科技厅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（科普宣传专项）对科普基地开展的基地能力提升、科普活动、科普作品（产品）研发等项目给予经费支持。

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依法享受国家对科普事业实行的税收优惠。科普基地应按照政策规定的条件、程序及资料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经审核确认后，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十二条 科普基地应接受组织推荐部门和省科技厅的指导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进行一次总结考核。对考核优秀的科普基地，向科技部等有关国家部委推荐申报国家级科普基地。

第十三条 科普基地安全工作坚持人民至上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，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和“分级属地监管”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依托（举办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坚决筑牢安全防线。

第十四条 科普基地应加强和更新科普基础条件建设，提高现有科普场馆和设施的使用效率，充分发挥科普基地的功能。在开展科普活动的同时加强对公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不得开展反科学、伪科学及封建迷信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科普基地资格：

- （一）有损害公共利益行为，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- （二）有宣传反科学、伪科学以及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- （三）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，确实不能发挥科普作用的；
- （四）科普功能已经丧失，不具备科普基地的基本条件和其他条件要求的；
- （五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；
- （六）发生泄露国家科技秘密或危害国家科技安全事件的。

第十六条 对于科普基地发生名称变更、业务范围变更或被撤销的情形，省科技厅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函告财政、税务、海关部门，重新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之日起是否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。

第十七条 各市、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组织开展市、县级科普基地的认定工作。省直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，结合本系统特色，组织开展省直部门特色科普基地的创建工作，并函告省科技厅。鼓励各市级科普基地和省直特色科普基地申报山西省科普基地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《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